

115 年彰化縣卦山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115.05.22

- 一、宗旨：推廣足球運動，打造指標性賽事，提升彰化足球競技水平，培育優秀選手。
- 二、依據運動部 115 年 3 月 25 日運授全字第 1150400087J 號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5 月 22 日府教體字第 1150200432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五、承(協)辦單位：永靖國小、彰化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星期六-星期二)。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彰化縣立體育館(500 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 八、比賽組別：不分男女年級，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
 - (一)八人制賽程：國小組，國中組(彰化縣立體育場)。
 - (二)五人制賽程：幼兒園組、高中組(彰化縣立體育館)。
- 九、報名辦法：
 - (一)分二階段進行：報名階段、上傳資料階段。
 1. 第一階段為報名，欲參加之學校即日起先行至網路填寫表單後提交，網址 <https://forms.gle/99BrztK1FAY7cDUK6>，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1:59 時前。
 2. 第二階段為上傳資料，上傳資料時間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時前。上傳資料為報名表(WORD 及 PDF 檔)和在學證明(需學校核章，PDF 檔)。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bw8MpKUhULe2fjzz7>。
 - (二)檢錄時請備妥身份證或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正本)以備核對身份，無攜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 (三)每隊限報名隊職員：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 16 名。

(四)報名日期截止後概不受理變更人數或隊職員姓名。

(五)同一人報名兩隊者，直接取消該名球員報名資格，球隊報名前務必與球員當事人確認清楚是否已報隊了。

(六)賽事無需報名費。

十、賽程公告：115年6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永靖國小學校網頁或彰化縣足球委員會臉書上。(須調整公告日期、地點，縣府首頁難以公告)

十一、裁判會議及領隊會議日期：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採線上會議(會提前通知報名球隊線上會議網址)，請各校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二、賽制：

(一)預賽採循環賽制：

1、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敗者為0分，平手不延長比賽，兩隊各得1分。

2、兩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勝隊佔先。

(2)兩隊比賽為和局時，以該小組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抽籤決定。

3、三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小組中只計算同積分球隊相互間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小組中只計算同積分球隊相互間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賽中小組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比賽時間結束雙方平手時，平手不延長比賽，雙方派五名球員踢罰球點球，進球多者為勝，如兩隊的五位球員皆踢完，仍為平手時，則再以一位球員進行驟死賽，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替補球員可踢罰球點球)。

十三、比賽規則：

- (一)本次賽事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協公告之FIFA最新規則。
- (二)國小、國中組採八人制比賽。每場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40分鐘(上下半場2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換邊，補時及終場結束時間以裁判時間及哨聲為準。
- (三)幼兒園組、高中組採五人制比賽，每場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為30分鐘(上下半場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換邊，補時及終場結束時間以裁判時間及哨聲為準。
- (四)球隊逾規定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經裁判裁決後，該場以棄權論，成績5：0結束比賽。
- (五)隊伍發生罷賽情形，經裁判當場勸導無效，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裁決該隊以棄權論，該場以5：0結束比賽，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賽後送裁判委員會決定懲處。
- (六)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隨隊人員違規：
 - 1、比賽期間，嚴禁參賽球隊之隨隊人員在球場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可能構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違者由主辦單位或裁判驅逐出場。
 - 2、比賽中，隨隊人員不得對裁判、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情形嚴重者送交治安機關法辦，後續賽程亦不得進場指導。
 - 3、故意干擾比賽時，除驅逐出場外，係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處禁賽二年。
 - 4、經驅逐出場之人員，如於球場周圍徘徊出現時，經查屬實者，由當場執法裁判判定沒收該隊比賽。
- (七)各隊應準備兩套球衣，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
- (八)顧及安全考量，未穿戴護脛、球員配戴眼鏡禁止出場比賽。
- (九)體育場賽事球鞋可著大釘，但不可為金屬釘；體育館賽事一律穿平

底鞋)

(十)賽制

1、五人制：在比賽中可自由更換球員，已被替換出場之球員，得在該場比賽中再入場比賽。

2、八人制：

- ⇒ 換人次數不限
- ⇒ 場球員可以再換上場
- ⇒ 換人必須在死球狀態
- ⇒ 必須位於中線位置，並由第一助理裁判管理進場。
- ⇒ 遵守先出後進原則。

(十一)紅、黃牌制度說明：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

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

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

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預賽紅黃牌

亦列入決賽計算)

十四、比賽用球：國小組 4 號高彈；國中組 5 號高彈；幼兒園組 4 號低彈、高中組 4 號低彈。

十五、申訴：對運動競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及競賽官判決，以其判決為終決。

(三)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不得影響比賽進

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

(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

訴應由領隊、教練或管理人員用書面提出，加蓋領隊印章，並需

繳納保證金 3,000 元交審判委員會做最後裁定，如經裁定不受理

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裁定

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每場賽前提出，比賽結束不得異議（賽後不予受理），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拍照存證』，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得檢齊參賽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書面證明資料向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方予受理。大會競賽委員會或裁判長受理申訴議決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十六、其它：

(一)比賽期間，主辦單位會統一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參賽球隊可自行辦理其他意外傷害保險。

(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

(三)請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指定醫院檢查認定球員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四)球員須於比賽期間注意自身安全，如有身體不適情形發生，請立即告知教練及比賽裁判換人休息，切勿逞強。

(五)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六)本會保有最終決定權，如有未盡之事宜，一切由大會訂定之。

十七、獎勵辦法：所有參加隊伍核發獎盃及獎狀。

【附件一】

115 年彰化縣卦山盃足球錦標賽報名表

○○國小

球隊簡介：

字體：標楷體 字體大小：1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照片格式請調整為與文字排列 照片大小高度 3.6CM 寬度 3CM

【附件二】

115 年彰化縣卦山盃足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NO：4	NO：5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NO：6	NO：7	NO：8	NO：9	NO：10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NO：11	NO：12	NO：13	NO：1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班級：____年 班	
承辦：	註冊：	教務：	校長：	

【附件三】

115 年彰化縣卦山盃足球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理由			
糾紛 發生時間		糾紛 發生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裁 判 長 意 見			
競賽委員會 判 決			

競賽委員簽名：

【附件四】

115 年彰化縣卦山盃足球錦標賽球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所屬單位		被申訴者 競賽組別	
被申訴者 姓名			
申訴事由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總)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競賽委員會 判決			

競賽委員簽名：